

經濟部能源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2號13樓
承辦人：吳律臻
電話：2772-1370#6616
傳真：2775-1654
電子信箱：ljwu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6日
發文字號：能廣字第1140600519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4A606938_1_16155336980.pdf)

主旨：本署訂於114年4月30日（星期三）及114年5月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整，召開「公民電廠獎勵辦法徵件說明會」線上會議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發告知相關單位活動訊息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持續鼓勵國內民間團體參與再生能源設置，本署已於114年4月9日公告本年度「合作社及社區公開募集設置再生能源公民電廠示範獎勵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案件受理期程，推廣宣導階段受理申請期間為114年6月2日至6月30日，實質設置階段採隨到隨審制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為協助民眾瞭解本辦法申請注意事項，爰規劃辦理2場線上徵件說明會，說明本辦法申請對象資格、申請期程、審查原則及其他注意事項等內容。
- 三、公民電廠發展係為公民參與能源轉型路徑之一，是以本辦法之潛在申請對象至少包含合作社、社區發展協會、農村再生社區、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、農漁業產銷班、地方創

生團隊，爰請貴單位協助轉發活動訊息予前揭單位及其他潛在申請團體。

四、提供活動議程如附檔所示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龔小姐，電子郵件：itri538183@itri.org.tw，連絡電話：06-3636905。

正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、環境部、澎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工商科、宜蘭縣政府建設處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金門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社會處、屏東縣政府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用事業科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工務處公用事業科、基隆市政府工務處、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連江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綠色產業科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寓大廈管理科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公用事業科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工商科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使用管理科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工務處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建設處、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公用事業科、臺東縣政府、臺東縣環保局、臺南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宜蘭縣宜蘭市七張社區發展協會、臺北市文山區興旺社區發展協會、苗栗縣頭屋鄉明德社區發展協會、義竹鄉龍蛟社區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太陽光電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國際半導體產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、高雄市梓官區漁會、有限責任金門縣再生能源社區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台灣綠主張綠電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新北市庶民發電學習社區合作社、有限責任新北市智慧綠能社區合作社、有限責任嘉義縣大林公民電廠生產合作社、有限責任花蓮縣綠電學習社區合作社、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、台灣綠能公益發展協會、綠色公民行動聯盟、台灣再生能源推動聯盟、台灣地熱資源發展協會、地球公民基金會、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、台灣環境規劃協會、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、台灣能源數位轉型產學技術聯盟、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、太陽光電公共政策倡議委員會

副本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

